
华夏资本-南京银行星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生效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华夏资本-南京银行星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本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验资报告后成立。本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书面确认，现我公司特此告知本计划已具备《华夏资本-南京银行星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，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《华夏资本-南京银行星云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。
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勤勉的义务，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 月 9 日